

致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表格 L

申請：
退還按金 / 轉撥按金 /
退還超付餘款 / 退還雜項費用

機密

 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 / 本公司欲申請貴公司該筆列於甲表之總金額 退還， 轉撥至本人 / 本公司之賬戶
(見下方乙表)，但按金收據及 / 或電費收據經已被竊、遺失或受損：

甲 表	編賬號碼(*)		註冊客戶(*)		賬戶結束日期	
	供電地址(*)					
	付款日期	收據號碼	金額\$	欠賬\$	餘款\$	退還金額\$
	備註(本公司專用)					
	總數					
乙表		編賬號碼(*)		註冊客戶(*)		

為支持本人 / 本公司申請退還或轉撥該筆列於甲表之總金額，

(一) 本人 / 本公司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以證明本人 / 本公司擁有上述款額之權利。此等文件正本或經核証之副本已交貴公司職員審閱：

- (甲) 註冊客戶及申請人 / 此申請表持有人(如與註冊客戶不同)之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乙) 有關列於甲表之供電地址之賬單(電費、水費、煤氣、差餉、物業稅等)及地契或租約；
- (丙) (如屬商行)有關列於甲表之供電地址經商業登記處最近証實之商業登記申請表；
- (丁) (如屬團體)在公司註冊處存案並經該處最近証實之周年申報表(AR1)副本；
- (戊) (如此項申請非由註冊客戶提出)由註冊客戶、其股東或主席 / 董事出具授權書，授權持有該授權書人士可代註冊客戶領取退還之按金。

(二) 若貴公司批准申請，本人 / 本公司同意簽署下列丙表之賠償保障。

(三) 本人同意授權中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使用任何就處理有關申請的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身份證 / 商業登記証號碼(*) (請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電話號碼(*)
郵寄地址(*)		

丙表 賠償保障	本人 / 本公司願隨時承擔及負責賠償貴公司退還或轉撥列於甲表總金額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費用、損失、賠償損失、索償及訟議。	申請人簽署及蓋章*
		*如屬商行/團體，需申請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說明: 請將此表格寄回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三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賬項及信貸管理處，或交往本公司任何一間客戶服務中心。(此乃後勤辦事處，非客戶服務中心，客戶請勿前往該處辦理任何手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中電使用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用於處理閣下退還 / 轉撥按金或超付餘款 / 雜項費用的申請及任何直接有關的用途上。

中電並無規定閣下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在此表格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於自願性質。但印有(*)標記的個人資料是必需的資料使中電可處理閣下的申請。除非閣下向中電提供印有(*)標記的個人資料，否則中電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

個人資料的轉移

為滿足上述用途的需要，中電可能會將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者，包括：

- 向中電提供支付服務的銀行、信用卡公司及支付平台，以使我們能夠提供或協助我們提供閣下所要求的產品及/或服務；
- 中電就上述用途而聘請的代理人、服務供應商及商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以外的服務供應商、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雲端服務供應商)。

如因應法例規定，中電會披露有關資料，亦可能會應執法機關及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上述資料。

查閱或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及其他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例，閣下有權知道中電是否擁有你的個人資料，亦可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和刪除中電保存的有關資料。有關索閱、更正及 / 或刪除中電記錄內任何有關你的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回同意的要求 (如適用)，可電郵至中電 csd@clp.com.hk 與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聯絡。

私隱政策聲明

閣下可瀏覽中電網頁 (<https://www.clp.com.hk/zh/privacy-policy>) 查閱中電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有關中電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政策。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本聲明所提及的「中電」是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